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: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承辦人:臨時約僱人員 張雅涵

電話: 04-7250057轉1758

傳真: 04-7244973

電子信箱: artjang@mail. bocach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彰文演字第11300155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書道館書法講堂活動海報1份(紙本另寄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CMJTB2)

主旨:本局辦理「114年度彰化縣文化局書道館-書法講堂」,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,以利書法藝術之推廣活動順利完 成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每月份擇定一個周六,下午2時至4時於 彰化書道館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3樓)辦理(詳如 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菊全宣傳海報本局已另寄,請惠予張貼及宣傳, 並鼓勵民眾及學生參加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114年書法講堂文宣發送名單

副本:本局視覺表演科電2084/12/16

國立彰師附工 113/12/16

第 1 頁,共 1 頁